

重庆甲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阴极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7日，重庆甲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甲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阴极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的单位有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以及对该项目环境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甲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阴极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位于李渡工业园区重庆市中泽塑胶制品厂的3号厂。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规模：新建1条全自动阴极电泳生产线，年涂装10万件汽车配件（油底壳），总涂装面积5万m^{2/a}。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甲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阴极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22日，原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以《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17]114号）对项目进行了审批。2018年2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3月，项目竣工并进行生产调试。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实际建设范围，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新增 1 台备用超滤机、冷冻机由 1 台 13674KcaL/h 调整为 2 台 8722.5KcaL/h 冷冻机（1 用 1 备），新增 1 台排气扇，前处理槽和阴极电泳槽有效容积均由 $1.2m^3$ 增加 $1.8m^3$ ；吹水槽改为喷淋水洗槽。

2、生产废水处理装置新增斜管沉淀、石英砂过滤和活性炭过滤单元，化学除磷单元在混凝反应阶段进行，pH 反调单元在混凝沉淀阶段进行。

3、未单独设置清槽废液收集池和清洗废水收集池，采用清洗槽作为废液收集池，同时设置 2 个 $3m^3$ 的事故废水收集桶，配有隔膜泵。

按照《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 号）的相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脱脂清槽废水、工件清洗废水，脱脂清洗废水、表调清槽废水、磷化清槽废水，磷化清洗废水，电泳清槽废水、电泳清洗废水、工件吹水废水、烘干废气喷淋废水、脱水废水。项目新建 1 座处理规模为 $3m^3/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为“气浮+混凝反应+混凝沉淀+斜管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的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市中泽塑胶制品厂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电泳槽挥发废气、电泳烘干废气、电泳烤箱燃烧机燃烧废气和锅炉烟气。

电泳烘干废气：采用“水洗喷淋+丝网过滤脱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电泳烤箱燃烧机燃用天然气，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的烟囱排放。热水锅炉燃用天然气，燃烧产生污染物量少，锅炉烟气直接通过 10m 高的烟囱排放。

电泳涂装工序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采取车间内部通风换气方式来满足环保要求。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风机等。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对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箱、废棉纱、废手套等，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并采取了“三防”等环保措施。废包装箱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经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棉纱、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有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活性炭。项目在车间东侧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占地 8.6m²。危废分类收集，定期交由重庆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车间内设有专用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环境风险及其他

原料堆存区采用了 10cm 高的围堰，部分设置有托盘，地面进行了“三防”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设置有化学品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角设置泄漏液收集池，危险废物采用托盘盛放；危废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漆”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漏、防渗”；设置有危废标识标牌。

电泳生产线、危废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采取了“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 废水

验收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锌、总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生活污水生化设施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满足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电泳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表 2 其他区域标准限值要求。电泳烤箱燃烧机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限值要求。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中其他区域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其他区域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位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重庆甲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阴极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在完成以下整改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规范现场原辅材料的堆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减少生产环节中的跑、冒、滴、漏。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联单制度；完善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范操作的管理，建立规范的处理设施运行记录，保证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陈江 潘雨雷 曹攀

2019年6月27日

